

語言治療臨床實務能力鑑定標準

6-1 接受性及表達性語言障礙-學齡前兒童

實務能力鑑定項目	計分					
一、習語前階段兒童評估						
1. 實施非標準化評量(包括：評量兒童行為與發展、觀察父母與兒童的互動情形、觀察意圖性行為，並評量溝通頻率與形式)	5	4	3	2	1	NA
2. 評量發聲(喃語)	5	4	3	2	1	NA
3. 實施標準化測驗	5	4	3	2	1	NA
二、習語前階段兒童介入						
1. 介入目標的設定(包含：父母—嬰兒溝通訓練、支持(鷹架)溝通行為、鼓勵發聲)	5	4	3	2	1	NA
2. 介入目標的擬定	5	4	3	2	1	NA
3. 介入活動的實施(包含：教材選用)	5	4	3	2	1	NA
4. 介入成效的評估	5	4	3	2	1	NA
三、語言萌發階段兒童評估						
1. 實施非標準化評量(包括：評量遊戲和手勢行為、評量溝通功能、評量理解性語言、評量表達性語言)	5	4	3	2	1	NA
2. 實施標準化測驗	5	4	3	2	1	NA
四、語言萌發階段兒童介入						
1. 介入目標的設定(包含：發展遊戲和手勢行為、使用意圖性的溝通行為、發展接收性語言、發展語音、語詞、和語詞結合)	5	4	3	2	1	NA
2. 介入目標的擬定	5	4	3	2	1	NA
3. 介入活動的實施(包含：教材選用)	5	4	3	2	1	NA
4. 介入成效的評估	5	4	3	2	1	NA
五、語言發展階段兒童評估						
1. 評量一般發展	5	4	3	2	1	NA
2. 評量說話—動作	5	4	3	2	1	NA
3. 評量音韻	5	4	3	2	1	NA
4. 評量詞彙	5	4	3	2	1	NA
5. 評量語法和構詞	5	4	3	2	1	NA
6. 評量語用	5	4	3	2	1	NA
7. 評量敘事	5	4	3	2	1	NA
8. 實施標準化測驗	5	4	3	2	1	NA
六、語言發展階段兒童介入						
1. 介入目標的設定	5	4	3	2	1	NA
2. 介入目標的擬定	5	4	3	2	1	NA
3. 介入活動的實施(包含：教材選用)	5	4	3	2	1	NA

4. 介入成效的評估	5	4	3	2	1	NA
七、互動及個人素養	5	4	3	2	1	NA
1. 與個案及家屬維持良好醫病關係						
2. 提供個案及家屬諮詢及指引						
3. 提供相關服務轉介						
4. 能與其他專業人員維持良好溝通與合作						
5. 恪守專業倫理規範						

註：

1. 各實務能力鑑定項目以逐項計分為原則；「互動及個人素養」項目則以學生整體表現做綜合計分。
2. 實習機構若無法提供學生該項臨床訓練，則勾選「NA」。

評分標準說明

1. 依據 Clinical Fellowship Skills Inventory (CFSI, ASHA 2016)版本修訂
2. 臨床表現計分: 5-1 (5=臨床表現最佳; 1=臨床表現最差)
3. 通過標準: 3 分以上(含 3 分)
4. NA (Not Applicable): 機構無設施提供學生該項臨床訓練

一、評估技巧

5 分	能獨立且精確的收集病史、選擇評估工具、操作評估工具、以及解釋評估結果
4 分	介於 3 分與 5 分之間的表現
3 分	大多數情況下，能獨立且精確的收集病史、選擇評估工具、操作評估工具、以及解釋評估結果
2 分	介於 1 分與 3 分之間的表現
1 分	需要在督導下才能收集病史、選擇評估工具、操作評估工具、以及解釋評估結果

二、介入技巧(治療及處置)

5 分	能獨立且精確的擬訂適合的治療計畫 (包括長期及短期目標)、選擇完整的治療策略、選擇適合的教材與教具、安排病人會面、以及撰寫報告
4 分	介於 3 分與 5 分之間的表現
3 分	大多數情況下，能獨立及精確的擬訂適合的治療計畫 (包括長期及短期目標)、選擇完整的治療策略、選擇適合的教材與教具、安排病人會面、以及撰寫報告
2 分	介於 1 分與 3 分之間的表現
1 分	需要在督導下才能擬訂適合的治療計畫 (包括長期目標)、選擇完整的治療策略、選擇適合的教材與教具、安排病人會面、以及撰寫報告

三、互動技巧及個人素養

5 分	能獨立且精確的與他人溝通、做適當的個案轉介、與專業人員合作、以及提供個案與家屬諮詢及指引
4 分	介於 3 分與 5 分之間的表現
3 分	大多數情況下，能獨立且精確的與他人溝通、做適當的個案轉介、與專業人員合作、以及提供個案與家屬諮詢及指引
2 分	介於 1 分與 3 分之間的表現
1 分	需要在督導下才能與他人溝通、做適當的個案轉介、與專業人員合作、以及提供個案與家屬諮詢及指引